

证券代码：831753

证券简称：艾博德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6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房产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公司股东为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6,86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均不作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以自有房产为公司作抵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公司股东为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6,86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因此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均不作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银行贷款相关事宜》
议案

1.议案内容：

现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上述贷款授信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